



新臺幣計價級別專用

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

中國信託 _____ 基金 A 類型(不配息) B 類型(配息)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 版(1/2 頁)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務必填寫)		戶號：_____													
受益人名稱：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 (客戶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	(1)申購價金 NTD _____	(2)手續費(%) NTD _____	(3)申購總價金【(1)+(2)】 NTD _____												
付款方式 (限以受益人名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自：_____銀行_____分行匯出) 2. <input type="checkbox"/> ATM/轉帳(請檢附轉帳明細單及轉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台支 4.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款(限向中國信託投信辦理)(註 1、2);扣款帳戶如下： 委託扣款帳戶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註 1):指定扣款申購貨幣型基金者或指定扣款帳戶為中國信託者，於請 11 點前交付申購書； (註 2):每筆扣款金額伍佰萬元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 指定帳戶 (限新台幣帳戶)	(1)申購 B 類型級別前已完成配息匯款帳戶約定者免填寫；如有填寫者，配息匯款仍以原始約定之配息匯款帳戶為準； (2)尚未完成配息匯款帳戶約定者，限填原約定之買回匯款帳號，若填寫非約定之買回匯款帳號，應交付本申請書正本，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轉 申購	A、選擇買回方式如下：(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買回 (至前一個營業日止單位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買回：單位數 _____單位 ；或金額 _____元 (限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部分買回者，如需指定扣抵買回方式請填以下資料，如未指定本公司將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之單位數。買回後剩餘之單位數如不足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最低庫存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 指定申購書號或申購日期：_____														
	B、選擇買回價金指定方式如下：(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撥入受益人本人帳戶如下(限已約定之買回匯款帳號；若非原約定買回匯款帳號，限本次買回使用且需於交易截止時間前交付本申請書正本及存摺影本。)														
	_____銀行/郵局 _____分行/支局		金額 _____												
	_____銀行/郵局 _____分行/支局		金額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申購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金名稱/類型</th> <th>(1)申購價金</th> <th>(2)手續費 (%)</th> <th>(3)申購總價【(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基金名稱/類型	(1)申購價金	(2)手續費 (%)	(3)申購總價【(1)+(2)】								
基金名稱/類型	(1)申購價金	(2)手續費 (%)	(3)申購總價【(1)+(2)】												
	3. <input type="checkbox"/> 雙掛號郵寄支票(以受益人為受款人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至受益人於本公司登記之通訊地址)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交易前已了解及同意簽章前已確認以下事項：

- 本人已自適當途徑取得並詳閱本次申購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本申請書其後頁次所載注意事項及基金風險預告，確實充分瞭解申購基金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且投資前已審慎衡量自身可承受風險及係基於自主意願主動申購，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相關投資風險及結果。
- 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經理公司網頁所揭露之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經理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 本人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
- 可配息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請至經理公司網站的基金配息頁面查詢。
-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人交易該類基金前已詳閱本申請書其後頁次所載之相關基金風險預告。

(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

銷售機構章	銷售機構代號	業務員代號	業務員姓名
核印：_____		收件：_____	



注意事項及基金風險預告

■ 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各基金短線交易標準及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收取之規定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有關各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本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 二、投資人首次申購者請先填寫「基金開戶約定同意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曾填寫「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者，請務必加填。
- 三、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請以正楷清楚填寫資料，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為保障您的權益，申請書請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
- 四、為確保您的權益，匯款申購者，匯款人須與申購人姓名相同(但關係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並請檢附證明文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水單連同申請書傳真至本公司；支票付款請寫明基金專戶名稱並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 五、基金之買回以匯款或支票郵寄方式支付買回價款，所需郵匯費將自動由受益人買回價金中扣除後給付予受益人。
- 六、基金買回之申請，受益人若持有該基金實體受益憑證，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本公司後，始得辦理買回交易。
- 七、受益人以郵寄方式辦理買回，以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收到申請書正本且經核對印鑑及資料無誤之日為買回申請日。
- 八、受益人申請定期定額庫存單位數之買回不代表停止扣款，若欲停止扣款請另填「定期定額授權異動申請書」。
- 九、本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公司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基金風險預告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十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 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七) 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 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投資配息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 (一)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二) 配息型基金其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三) 配息型基金之配息政策可能影響涉及本金支出程度公告於中國信託投信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供投資人查詢。
- 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提出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中國信託系列基金申購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	銀行代碼	匯款帳號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華南銀行營業部	008	100-100-311-360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0849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4007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598-5063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7185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7392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8294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849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8838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9125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9374